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42,000.0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580.00万元，与评估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一）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	PB
300185.SZ	通裕重工	110.53	1.86
603985.SH	恒润股份	86.79	2.31
301040.SZ	中环海陆	-25.24	3.05
301063.SZ	海锅股份	41.42	1.73
300850.SZ	新强联	20.34	2.62
剔除异常值后平均值		64.77	2.13
标的公司		12.43	1.07

注 1：可比公司 PE=可比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度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4/3）；

注 2：可比公司 PB=可比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市值/可比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

注 3：标的公司 PE=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注 4：标的公司 PB=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注 5：可比公司 PE 平均值系剔除负值后计算。

剔除异常值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64.77 和 2.13。鉴于标的公司未上市，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标的公司估值水平与市场可比案例比较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主要应用于风电齿轮箱。选取国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以锻件业务为主的标的公司的案例以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风电领域的案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业务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301079	邵阳液压	新承航锐	金属锻铸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60,0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25 年 6 月 30 日	27.86	1.40
300850	新强联	圣久锻件	工业金属锻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190,0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22 年 9 月 30 日	14.99	1.74
600072	中船科技	中国海装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612,300.1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69	1.10
600072	中船科技	洛阳双瑞	风电叶片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97,960.6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49	1.17
平均值								25.76	1.35
本次交易								12.43	1.07

注 1：可比交易市盈率=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注 2：可比交易市净率=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可比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时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注 3：本次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注 4：本次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注 5：中国海装和洛阳双瑞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系实际交易价格加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金额。

市场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为 25.76 倍（若剔除中船科技收购中国海装则平均市盈率为 18.44 倍），市场可比案例的平均市净率为 1.35 倍。标的公司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12.43 倍，市净率为 1.07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整体而言，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30	13.04
前 60 个交易日	17.23	13.79
前 120 个交易日	17.35	13.8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3.9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